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护栏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90026-GXRG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26
第二卷	1066
第六章 图 纸	1066
第三卷	10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77
第四卷	1088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1088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2-290026-GXRG）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2-290026-GXRG；采购计划文号：DHZC2026-C2-00148

项目名称：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壹分（¥793532.31）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壹分（¥793532.31）

采购需求：新建道路1.35公里，路基4.5米、硬化路面3.5米，10厘米碎石垫层+18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两边浆砌片石路肩各0.5米；设置涵洞2道、错车道4个，安装绿色安全防护栏896米，安装标志牌10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

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管理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8-5827660

7. 项目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Ttm2andfyPXtMLrHlm3Iyg==>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花锦路 1 号党政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韦主任

联系电话：0778-581223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2 号

联系方式：0778-2786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 话：0778-278659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花锦路1号党政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人：韦主任 电话：0778-58122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162号 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8-278659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护栏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90026-GXRG
1.1.5	建设地点	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3.2	要求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竞标人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财务要求：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

		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 业绩要求:无。 诚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竞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竞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竞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竞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发布。
2.2.3	竞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竞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竞标文件的材料	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或者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及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格式自拟）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书等。 (11)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部分：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或 2025 年度（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
3.3.1	竞标有效期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进行电子签章。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编制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2.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 认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3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2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成交结果公示的媒介	在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无要求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竞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竞标控制价	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壹分（¥793532.31） 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竞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中安全生产费：按投标报价中建安费的 1.5%填列。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竞标文件电子版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竞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竞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竞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竞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竞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竞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竞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成交人支付 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0.2	竞标报价模式	本工程为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0.4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提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达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6、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9、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 3 日内打印盖章二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0、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1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本项目属于推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项目本着“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
---------	---

	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总额要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 20%以上，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工资以银行转帐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申请工程进度款时，要提交上一笔进度款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施工单位要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

竞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停业整顿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竞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竞标文件格式；
- (10)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如果

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3.1.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竞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竞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竞标提供电子形式工程量清单。严禁竞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竞标人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1.3 竞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编制，不得弄虚作假。

3.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竞标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4.2.3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一）竞标人或者竞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竞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5.1.3 磋商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4 磋商程序

1、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提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

应商自动放弃竞标。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响应文件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4、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5、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竞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 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

5.2.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

文件为无效。

(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3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竞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竞标无效。

5.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6 成交结果及履约能力

6.1 成交结果公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2 履约能力审查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所有竞标被否决或者部分竞标被否决后，有效竞标不足 3 个，导致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竞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标人串通竞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竞标人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为特定竞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竞标人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 (1) 竞标人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竞标人之间约定部分竞标人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 竞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竞标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质疑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竞（招）标控制价

竞（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采购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所有竞标人公布。潜在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竞标文件电子版

竞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采购的监督部门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竞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10）项内容的。
2.1.2	符合性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竞标价格	竞标总价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其他	响应文件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技术分（施工组织设计）：66 分 商务分：4 分	
2.2.2 (1)	报价分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及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以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为评标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终最低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竞标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竞标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报价分评分标准 某竞标人的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的评标价）×30 分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66 分)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0~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5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10分)	其他主要人员 (0~5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得5分。 技术负责人没有提供职称证件、四大员中若缺一员或没有提供岗位证书或岗位证书无效该项即为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6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0分)	优（10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7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3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0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5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材料数量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切实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材料数量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选型配置、材料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质量要求。 中（3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质量要求。 差（0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质量要求。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5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措施基本可行。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详细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5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中（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工程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基本可行。 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重点、难点有表述，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2.2.2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4 分)	信誉业绩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同类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及竣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竞标人汇总得分		竞标人汇总得分=该竞标人的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竞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竞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和分工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磋商小组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1 供应商竞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其中分项报价也必须低于或等于相应的竞标控制价）。凡供应商的竞标总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的，该竞标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3 判断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3.1 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竞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判断竞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成交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竞标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2.2 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3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对有效的供应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竞标一览表；
- （5）否决供应商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竞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竞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B1.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B1.1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B1.12 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5 竞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B1.17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说明否决竞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2、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竞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 新建道路 1.35 公里, 路基 4.5 米、硬化路面 3.5 米, 10 厘米碎石垫层+18 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两边浆砌片石路肩各 0.5 米; 设置涵洞 2 道、错车道 4 个, 安装绿色安全防护栏 896 米, 安装标志牌 10 套。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3) 投 (竞) 标函及投 (竞) 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中附件的主要施工机具和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场完毕，在上述进场日期后 10 天内，若承包人仍未将相应的设备和人员进场到位则属承包人违约，业主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款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开工预付款：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12. 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100%前，由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过合同总额 90%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经河池市大化治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无息）。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的有效普通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

付相应进度款。

14. 对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合理的单价，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业主有权对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

1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花锦路1号党政办公大楼五楼

单位地址：

邮 编：530800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太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

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太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①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含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加盖双方公章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本工程项目红线范围的可永久使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发包人另行指定区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其2016修订版、《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级、市级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

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图纸等材料时，承包人须书面签收，并在签收函中列明已交付的材料清单，如已交付完毕，承包人签收时签署发包人已在约定时限内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图纸等材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所有因对施工图的误解或疏忽或因对规范、标准的误解或疏忽而引致的施工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0 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查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和/或疏漏/缺陷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因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图纸设计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盖章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式四份，U 盘一份；（2）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3）投标预算书及进度计划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博奥等专业软件的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纸质+电子版（纸质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具体的文件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资料员、现场代表或项目管理部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或资料员。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3)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4)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发包人：_____，_____，邮编：_____，收件人：_____，
收件人电话号码：_____；

监理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收件人电话号码：_____；

承包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收件人电话号码：_____。

(5) 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进行送达。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因未告知而导致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6)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拟建项目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 15%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9.6.2 条执行。

当 $Q_1 > 1.15Q_0$ 时， $P_1 = 0.9 \times \text{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 ，当 $Q_1 < 0.85Q_0$ 时， $P_1 = 1.1 \times \text{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 。

当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承包人单项报价相对应招标控制价高过 20%时），工程量超出原清单

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重新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对发包人代表授权范围内工作负责：1、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2、参与对变更工程量的变更核认与签证、控制工程造价；3、组织工程验收、结算等有关管理工作；4、协调施工现场有关事宜，并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 6 套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工程竣工资料要求详见后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其中一套竣工资料以进入档案馆的标准进行制作）。具体为：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拒付工程款为由拒绝向发包人交付竣工资料，若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竣工图、6 套竣工资料、光盘 6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且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后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本项目属于推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项目本着“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总额要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 20%以上，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工资以银行转帐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申请工程进度款时，要提交上一笔进度款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施工单位要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④发放标准和办法：(1)人工费:水利工程根据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4]41 号”文发布的《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第 1 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概算单价的通知》确定。(2)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要依据当年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发放，做到公开、公正、足额、及时。(3)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4)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应该以现金等方式

支付。(5) 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6) 劳务报酬由农民工本人领取,确需代领的,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签名确认。劳务报酬组织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②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③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④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⑤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每周至少现场工作 6 天,并参加项目例会、专题会及关键验收。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会的,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同时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工程会议。

承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取消其兼任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的职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整个施工阶段监理，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但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而得由发包人行使：

- (1) 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
- (2) 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
- (3) 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
- (4) 对工程设计、质量、价款、工期及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全部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_____%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现场临设搭建要求：_____

(1)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

(2) 施工作业区、材料堆放区与生活办公区应相互分开。隔离措施应采用钢管架，高度不得低于1.8米，各区应有明显的标志牌，由生活区进入施工作业区的出入口要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3) 门禁管理要求：所有项目进场工人必须实名登记，并提交近三个月来正规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核实无影响建筑工作的疾病后，才能办理门禁放行卡片。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安全计划，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5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7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

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计划开工日前 7 天内提交开工报审表，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要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现场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做好保护措施，如保护不当需重新测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在应予顺延工期事由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申请办理工期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此外，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如果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未能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的，视为承包人最终放弃签证及相关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如承包人不予配合其他承包人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未在限期内配合，每延误配合一天按另行分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既存在节点工期延误也存在总工期延误的，分别计算违约金，合并执行。如果工程最终按总工期竣工，发包人可无息返还承包人支付与工期延误有关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 3 天（含 3 天）以上的暴雨、大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对关键材料（如给排水管、阀门管件等）、设备（如电箱、开关、电线等）、入户门，采用提供品牌认定定制。由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对具有相应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的厂家进行考察，确定其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国家认证产品后，每种产品提交三个以上合格产品的生产

厂家和产品品牌给发包人进行认定，并作为今后验收的依据（在预算书上注明）。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临时设施及设备阻碍项目总体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或搬移，以上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④场地内施工道路、水沟及绿化费用由主体承包，如该施工道路损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损坏道路的单位修复，若不能明确损坏道路单位，则由共同使用该施工道路的单位平均出资修复。⑤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含项目部办公室、工人临时宿舍及项目相关设备工程临时设施、临时卫生间等）需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要求统一规划及管理，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⑥三级沉淀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不另外计取。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按 10.3.1 国有投资项目变更程序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报批流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5\%$ 以内（含 $\pm 5\%$ ）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5\%$ 时，超过 $\pm 5\%$ 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柴油）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只限于水、钢材、砂、碎石、块石、柴油物资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 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 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 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中标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2. 承包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当市场价格在±.%范围时，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进行包干结算；超过±.%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项目单价中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双方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过合同总额 90% 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经河池市大化治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无息）。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的有效普通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相应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竣工验收报告格式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的竣工验收报告格式，在预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属于承包人应提交范围的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要求和格式。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后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最后由监理人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工作。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配合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移交并取得移档证明后 28 日内。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承担逾期结算违约金。逾期达 7 天的，发包人有权以发包人自行审定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同时需提交城建档案移档证明。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供广联达文件、博奥文件、相关工程量计算式亦视为资料不完整）。

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期限不做累加, 发包人结算审核期限同上表。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联系单、签证等结算资料不符合《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办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发包人审计部门。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并经三方（发包人审计部门、发包人实施部门、承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价为准。结算审核约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书，经发包人实施部门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送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发包人审计部门与承包人对数→承包人根据审核结果修改、补充相关材料→三方确认（发包人审计部门、发包人实施部门、承包人）。竣工结算审定单盖章程序为：承包人→发包人实施部门→发包人审计部门→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 陆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3) 结算送审误差超过 6% 部分产生的审核费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陆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返还，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后返还，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如有发生时，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

予以罚款：

a.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金额为 500-1000 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b. 所有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 15 天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

c.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可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进度款的使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进度款使用上的不定期检查；

21.3 承包人自开始施工时起，应做好专业管、线、槽的预留；

21.4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负责全部施工现场的保安工作，费用自理。

21.6 建筑安装劳动保险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号）、《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造价〔2019〕13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双以工代赈项目双年 xXx 月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附件
附件 16：X 双 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附件
附件 17：X 双 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附件
附件 18：XX 以工代赈项目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附件
附件 19：XX 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参考模板)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工程价款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5: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施工单位填表人：

业主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身份证号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元/天)	务工天数	应发劳务 报酬 (元)
1							
2							
3							
4							
...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 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 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2.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 如普通、技工、杂工等, 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 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16: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X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

(参考模板)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话：

监督举报电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务工内容	工 资 标 准 (元/天)	务工天数	应发劳务报 酬金额 (元)
1						
2						
3						
4						
...						
...						
合计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XX 县 XX 乡镇人民政府
府 (加盖公章)

XX 县 XX 镇 XX 村村民委
员会 (加盖公章)

附件 17: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

施工单位填表人： 村委会审核人： 乡镇政府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务工内容	工 资 标 准 （元/ 天）	务工天数	发 放 金 额 （元）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 或 备 注现金）	发放日期	手机号	备注	领取人签 字 并 按 手印
1												
2												
3												
4												
5												
...												
...												

-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3.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通、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18:

XX 以工代赈项目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培训日期：
人：

施工单位填表人：

村委会审核人：

乡镇审核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培训内容	参训人员签字并按手印	备注
1							
2							
3							
4							
5							
...							
...							

附件 19:

XX 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XX 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地点: 如, XX 县XX镇XX村—XX镇XX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完成的主要工程内容。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来源、金额等。

工程效益: 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金额、技能培训情况、当地群众受益情况等内容。

项目主管单位: XX。

项目业主单位: XX。

项目施工单位: XX。

项目后续管护单位: XX。

建设时间 (工期): 如, XX 年XX月—XX 年XX月 (XX 个月)。

监督电话: 如, 县级发展改革 (以工代赈) 部门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7、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及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竞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可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竞标人：（盖章）

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

（格式自拟）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

10、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供应商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RMB¥ ）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雅龙乡尤齐村弄银路至弄慢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		
总合计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		
承诺工期：_____日历天			
承诺质量等级：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